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4〕27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 (2024-2028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 (2024-2028 年)

为促进我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推进畜禽养殖业向生态、环保型转变，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南政办发〔2018〕74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发展，按照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环保并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科学规划我区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科学发展畜禽规模养殖，促进全区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二、相关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八) 《陕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7〕99号)

(九) 《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南政发〔2022〕32号)

(十)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十一)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可持续发展,以保障肉蛋奶供应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实行分类指导的原则。

(三) 坚持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的原则。

(四)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原则。

(五) 坚持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四、目标任务

畜禽养殖业的主要目标将紧紧围绕“发展特色、品牌做响、品质提高、绿色环保”的总体要求,按照“稳猪、扩禽、发展牛羊”的总体发展思路,进一步规范禁养区管理,不断完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建设,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积极实施区域化布局、产

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市场化服务，保障肉蛋奶供应，提高畜禽养殖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我区畜禽养殖业现代化水平。

五、规模标准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及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家禽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羊存栏 200 只及以上。

标准依据：《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5 号）《汉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六、区域划分

（一）禁养区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2.汉江湿地保护区；

3.南湖风景区、红寺湖风景区、黎坪国家森林公园、龙头山景区等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4.汉山街道办事处、中所营街道办事处、大河坎镇、梁山镇城市建成区边界外 500 米以内范围；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

（二）限养区

1.城镇居民集中区、村庄人口聚集区外延 500 米以内范围；

2.濂水河、冷水河河岸线 100 米以内范围；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域。

限养区内控制畜禽养殖场数和饲养总量，在现有基础上做到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规范生产。今后不再批准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

（三）适养区

汉中市南郑区内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适合发展畜禽养殖的区域。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向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丘陵、山区发展。

七、发展重点

（一）按区域布局发展。在产业规划、项目谋划、财政资金投入、政策支持、行政审批等方面，严格遵守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规定。在适养区内发展畜禽养殖，整合优势资源，建设一批现代化畜牧龙头企业，不断完善良种繁育、疫病防治、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稳步发展生猪产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各城市要保持适当猪肉自给率的要求，按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原则，集中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建设一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积极培育发展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的适度规模户。依托我区生猪养殖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东方希望、润昌馨农业、裕鑫农业等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示范推广自动饲喂、自动清粪、自动环控、生物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推进智能装备与生猪生产深度

融合，带动生猪养殖向标准化、智能化转变，稳定和提高产能，确保猪肉有效供给。

（三）加快发展肉牛、肉羊产业。在丘陵、山区充分利用草地资源和农作物秸秆发展肉牛、肉羊养殖。对养殖户加强技术培训，开发饲草资源，推广新型饲草青贮技术，提高广大群众饲养肉牛、肉羊的积极性。以三牧行、盛世辉宏等企业为引领，招引发展规模化肉牛养殖企业，在圣水、胡家营、湘水、红庙、青树、牟家坝、碑坝、福成、新集等镇引导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创建标准化肉牛、肉羊养殖场，打造优质肉牛、肉羊养殖基地，确保我区肉牛、肉羊养殖有较大的发展。

（四）扩大家禽养殖。充分利用我区蛋鸡饲养规模优势，依托汉中联创农业、陕西松林坡农业等规模鸡场，带动蛋鸡养殖，提升装备水平，扩大蛋鸡养殖规模。鼓励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肉鸡养殖，因地制宜发展鸭、鹅养殖。发挥好南郑家禽产业协会作用，强化沟通衔接和资源共享，利用好“汉华”牌无铅皮蛋、“凤凰山”鸡蛋、“钻天坡”鸡蛋等本地品牌，整合南郑家禽养殖资源优势，产销配套，带动家禽产业发展。

（五）推进畜禽良种化。养殖品种的选择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引进优良畜禽品种，鼓励养殖场从国家核心育种场引进优良种畜禽，组建高产核心群，不断提高饲料转化率和肉品品质，增加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对列入省级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名录的汉中麻鸭实施活

体保种，汉中麻鸭核心种群数不少于 1000 只，不断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案，确保品种不丢失、主要经济性状不降低。

（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综合利用为目标，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等设施设备。鼓励养殖场配套相应土地，利用农用有机肥，消纳畜禽粪便。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便进行发酵和厌氧处理。鼓励散养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将畜禽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建设一批生产集约、设施先进、管理高效的现代化养殖场。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业发展，把畜禽养殖业发展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投资发展畜牧业，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要求，积极调整辖区内畜禽养殖业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防治效果。

（二）加大对畜禽养殖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良种引进、有机肥加工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畜禽养殖

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疫情处置等专项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提升对畜禽养殖加工的金融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好畜禽产业化经营中资金短缺的难题。

（三）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证畜禽养殖业发展用地需要，合理安排畜禽生产用地。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前提下，在适养区内积极发展畜禽养殖，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所需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发展规划、村庄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解决。禁养区内不审批畜禽养殖设施农用地；禁养区内一律不再安排财政扶持资金；禁养区内不再审批营业执照、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四）做好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畜牧技术推广。严格实施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散养户以春、秋季集中免疫和平时补防相结合的防疫制度，狠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密度达到 100%。要进一步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畜牧生产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经营、使用假劣禁用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加畜牧科技投入，以科学技术指导畜牧养殖，促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责任追究。将畜牧产业发展纳入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建立约谈制度，严格追责问责，强化执

法检查和督导。按照有关规定对禁养区政策落实不力、不能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原《汉中市南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8-2023 年）》（南政办发〔2018〕74 号）同时废止。

